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陳寶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輕度智能障礙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為此爰聲請對聲請人為輔助之宣告。又聲請人之母親乙○○及妹妹丙○○均屬身心障礙之人，聲請人從小遭父親丁○○暴力相待，與父親關係惡劣，聲請人之爺爺已高齡75歲，奶奶早已無往來，故聲請人並無適當之親屬得為輔助人，為此爰聲請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聲請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聲請人應受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輔助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 戶籍謄本。

3. 親屬系統表。

4. 聲請人及其妹妹丙○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5. 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30日南市社身字第1132611437號函及所檢送之相關鑑定資料影本所示，聲請人之母親乙○○為身心障礙者。

6. 本院通知聲請人之父親丁○○，其逾期未表示意見。

7. 本院通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，依該局113年12月30日

01 南市社身字第1132625489號函所示，對於擔任聲請人
02 之輔助人乙事並未爭執。

03 8.本院民國114年1月8日訊問筆錄。

04 9.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5 (二)聲請人為智能不足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
06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
07 對聲請人為輔助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
08 聲請人之輔助人，符合聲請人之最佳利益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陳姝妤